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5]0049号

上海普陀区英点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开办资金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5月1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铜川路1688号三层SHOP1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88号F02层G08-02F02-01-0036室；开办资金由50.00万元变更为100.00万元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5年05月13日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5  
年05月13日印发